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故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我們現時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常居香港，通過以下安排，我們將確保我們有充分有效的安排致使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定期有效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之一李桂屏女士及鄧景賢女士（「鄧女士」，彼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且常居於香港）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詳情，而彼等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採取措施使(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每名非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有關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將就持續合規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起的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能迅速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倘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於2023年4月已委任張燁茜女士（「張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證券代表，其後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融資、投資者關係維護、董事會辦公室日常運作及公司秘書事宜。張女士已累積豐富的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知識，對本集團的公司文化有深厚認識。憑藉其職位、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張女士與董事緊密合作，對董事會及其運作的事宜具備透徹瞭解。因此，董事認為張女士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張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亦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鄧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女士及鄧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編纂]起計三年初步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張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鄧女士將向張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鄧女士擁有有關經驗，鄧女士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張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張女士將於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獲得鄧女士協助，張女士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將確保張女士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張女士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d) 鄧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張女士溝通。鄧女士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張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女士及鄧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張女士及鄧女士將會獲得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我們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初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根據HKEX-GL108-20，條件為(i)我們委聘鄧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將於該期間內向張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會遭撤回該豁免。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張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而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張女士在鄧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